**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重大病**

**虫害防控项目包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殷竞谈-2023-18 ）**

 **采 购 人：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_Toc25847)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8](#_Toc23918)

[第三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要求 21](#_Toc17105)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3](#_Toc3056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2015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1](#_Toc3202)

1. **谈判公告**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包二谈判公告**

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就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有相关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殷竞谈-2023-18

2、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90000.00元

最高限价：3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包一 |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包一 | 336000.00 | 336000.00 |
|  | 包二 |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包二 | 54000.00 | 5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包一专业化统防统治飞防服务，包二物化补贴

5.2本采购项目为单价招标，预算单价包一为16元/亩，统防统治亩数：约2.1万亩；预算单价包二为9元/亩，统防统治亩数：约0.6万亩；

5.3技术参数：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要求”；

5.4交验地点：安阳市殷都区；

5.5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6交 验 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6、合同履行期限：7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nymLnv79Pj-BPWcdPAm1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t "_blank)：（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任一年））；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nymLnv79Pj-BPWcdPAm1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t "_blank)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3供应商须将本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附入投标文件。

3.4**包一提供：**按照环保要求，投标的航空植保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在殷都区作业产生的所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必须全部回收（投标单位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包一提供：**为确保统防统治质量和效果，保障业主和服务组织利益，航空植保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在殷都区作业的所有植保无人机，必须全部纳入安阳市航空植保统防统治监控平台(投标单位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便统一管理。

3.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11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12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注：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二个标段，也可以同时中二个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08月11日 至 2023 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a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此为获取谈判文件的唯一途径。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 年08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于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08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一室（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东风路34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安阳市钢一路北段

联系人：郑涛

联系方式：159372656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东工路27号

联系人：张梦雨

联系方式：1551878456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梦雨

联系方式：1551878456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单位** | 采购人：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郑涛电 话：15937265658地 址：安阳市钢一路北段 |
| **2**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张梦雨电 话：15518784568 |
| **3** | **项目名称** |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包一：专业化统防统治飞防服务包二：物化补贴 |
| **5** | **服务地点** | 防治地点安阳市殷都区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范围** | 谈判文件内所有内容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0** | **交验期** | 详见谈判公告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50% 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 **13** | **投标单位资质条件** | 详见谈判公告。 |
| **14** |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15** | **采购单位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 |
| **16**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谈判公告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 |
| **19**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 **21**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不提供纸质版文件 |
| **22** | **特别注意** | **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投标单位完不成远程解密操作，视为放弃投标。** |
| **23** | **最终报价提交** | 最终报价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提交。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5** | **开标时间** | 2023年08月16日9时00分 |
| **26** | **开标地点** | 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一厅（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东风路342号） |
| **27**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收到成交通知书5日内以转账形式缴纳到交易中心账户（履约保证金应采取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户名：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1706 0218 1910 0017 009开户行：工商银行安阳迎宾支行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1%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单位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10日内及时退还。 |
| **28**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技术、经济专家 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9**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30** | **采购单位预算价** | 包一：16元/亩包二：9元/亩**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废标。** |
| **31**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包一 6000.00 元，包二 2000.00元。 |
| **33** | **投标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用到现场参加开标，采取网络化办公的方式参与招投标工作。 |
| **34** | **成交结果公告** | 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情况于开标结束当日在本采购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并于当日发给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成交公示期1个工作日，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安阳市殷都区采购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及服务。

2、定义：

2.1“投标单位”系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条件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2“项目”系指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3、合格的投标单位的条件：

投标单位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或无效投标，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7、谈判文件的构成：

7.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的内容、谈判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7.1．1谈判公告

7.1．2投标单位须知及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7.1．3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7.1．4评标标准及办法

7.1．5投标文件格式

7.1．6合同主要条款

8、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9、谈判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单位在收到谈判文件后，对谈判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皆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以网上形式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将不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投标单位。

9.2　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9.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单位（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

10.1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谈判过程中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并将修改补充书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单位。

10.2　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单位均有约束力。

10.3　投标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以网上形式通知的所有潜在投标单位。

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将在谈判现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以网上形式现场通知各投标单位。

10.4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10.5　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10.6　投标单位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投标单位因谈判文件而单方面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不属于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承诺，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要求：

11.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投标单位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1.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结算使用人民币。

12、投标资格文件：

12.1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详见谈判公告要求）说明为合格投标单位的证明文件；

1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资格声明函；

12.4投标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13、投标保证金：不交纳。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其他偏差表

四、售后服务计划书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履约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16.2投标单位须对同一项目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对部分内容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登陆系统，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

18.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在开启时间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登陆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19.投标文件采用远程解密，投标单位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后，于系统下达的指定时限内（30分钟），对各自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未解密成功，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9.1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须使用最新版《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19.2逾期送达（或网上未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网上形式通知各投标单位。

20.2在开标或评议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谈判小组可随时请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投标单位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2、评标、定标

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单位代表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书。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阅、确认，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编写评审报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标单位。

23、评标方法：

采取最低评标价法（办法附后）。

24、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4.1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单位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3采购单位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5、定标原则

25.1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5.2本次采购，由谈判小组根据评标办法评定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根据投标单位最终报价中报价由低至高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标明推荐顺序。

25.3采购单位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6、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26.1评标结束后，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安阳市殷都区采购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函。如无异议，公示期满后报安阳市殷都区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确定中标人。（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注：书面质疑函和书面投诉函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其中须包含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联系方式。

26.2评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向采购单位呈报评标报告，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26.3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4中标单位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视其放弃中标。

27、签定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应在规定时间内于指定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7.2合同期限：此次项目验收完毕，通过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单位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安阳市殷都区监督部门。

27.3“谈判文件”中的“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澄清问题的记录及有关协议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4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7.5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采购人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28 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招标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牵头，相关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招标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29 该项目包一为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二所属行业为： 工业。

3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0.1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扣除。

30.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0.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认定）：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人， 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中小 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自开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应在 1 年内，超出 期限的将不被认可。投标截止日产品制造企业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如实陈述，否则将视为 提供虚假材料。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对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30.4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5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30.6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认定（开标递交的投标 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认定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小微企业不予接受；谈判小组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项目具体技术要求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费用预算：总预算价390000.00元 （其中专业化统防统治飞防服务（含药肥）防治面积21000亩，预算单价16元/亩;物化补贴防治面积6000亩，预算单价9元/亩）。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的通知》（安财预〔2023〕118号）精神，近期将下达我区财政资金39万元，用于支持秋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参照《关于印发2023年安阳市秋熟粮油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安保字〔2023〕26号）和《河南省草地贪夜防控技术》的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就我区秋作物药（肥）配方进行了研究论证，选择杀菌剂、杀虫剂、生物调节剂、叶面肥等，防控秋作物中后期重大病虫害，实现控害减损、节本减药、提质增效，保障秋作物生产安全。

**包一：专业化统防统治药（肥）配方及飞防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剂** | **防治效果** | **亩用量** |
| 1 |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 杀菌剂 | 20克 |
| 2 | 4％甲维·氟铃脲微乳剂 | 杀虫剂 | 25克 |
| 3 | 0.01％芸苔素内脂水剂 | 生长调节剂 | 10克 |
| 4 | ≥99％磷酸二氢钾 | 叶面肥 | 100克 |
| 5 | 飞防助剂 |  | 10克 |

注：1、以上配方中的农药需有登记证、产品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证件齐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飞防助剂除外)；

2、投标单位所采用的植保机械须为载重量10升及以上的植保无人机，数量在20架以上（含20架）(提供购机发票；生产厂家需要提供飞机成品入库单），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无人机检测报告；

3、 投标单位的无人植保机操作员必须持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相关部门（省人力资源厅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并由办学许可单位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提供操作员证扫描件）。

**包二：物化补贴药（肥）配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剂** | **防治效果** | **亩用量** |
| 1 |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 杀菌剂 | 20克 |
| 2 | 4％甲维·氟铃脲微乳剂 | 杀虫剂 | 25克 |
| 3 | 0.01％芸苔素内脂水剂 | 生长调节剂 | 10克 |
| 4 | ≥99％磷酸二氢钾 | 叶面肥 | 100 克 |

注：以上配方中农药的生产日期必须2023年1月1日以后的日期并且需有登记证、产品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证件齐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一致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1、营业执照副本2、税务登记证副本3、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
| 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 |
| **资格审查以以上要求为准，不能按要求提供者资格审查不通过，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原件。**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首次报价 | 不超过项目预算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4条的 |
| 交验期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0条的规定 |
| 质量 | 符合行业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9条的规定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2条的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三部分“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规定。 |

1.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作出解释。如投标单位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单位不能中标。

注：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开标仪式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项目的技术、质量、价格等事项与各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投标单位；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谈判结束时，参加谈判的有效投标单位应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含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文件》未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单位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

（4）投标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同一投标单位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7）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

（9）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0）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3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订总价。如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详细评审

3.2.1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投标单位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3.2.2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3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4允许投标单位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单位提出质疑，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单位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3.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3.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4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5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评标结果

3.4.1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当最终最低的报价相同时以售后服务优着优先。

3.4.2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其他偏差表

四、售后服务计划书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履约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格式）

致： （采购人）：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 （项目名称）包 采购文件（采购编号：），愿意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每亩 元（小写：￥ 元/亩）。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方式及标准向代理人支付代理报酬。

6、（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包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质量 |  |
| 投标总报价（元/亩） | 大写：每亩 元小写： 元/亩 |
| 投标有效期 |  |
| 交验期 |  |
| 交验地点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  |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包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⑴、除技术条款外，“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采购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⑵、如投标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字样，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售后服务计划书

投标人必须满足下述要求并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固定电话及手机号码）。

2、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设备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及“与原件一致”等字样）。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企业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包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盖 章 ）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包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单位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格式**

1.　前言

\_\_\_\_\_\_(以下简称“”)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_\_\_\_\_\_\_\_\_\_\_\_\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格式、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格式

（四）货物规格响应及报价表

（五）培训方案

（六）验收办法

（七）中标通知书

（八）货物需求、到货地点收货人一览表

3.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4.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

5.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每亩\_\_\_\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亩（小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6. 售后服务

7.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详见前附表

8.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前附表。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履约保证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

10.　双方签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